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区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全区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土地、矿产等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

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9.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11. 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林业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林业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区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等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6. 负责对全区自然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违反测绘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17.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8. 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对辖区内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9. 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科）、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建设工程管理科（市政公用管理科）、林业科（地质矿产管理科）。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金坛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地质矿产办公室、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城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长荡湖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直溪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薛埠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朱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前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

备中心、常州市金坛区森林管理处、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木材检查站、常州市金坛区林业技术指导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常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金坛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地质矿产办公室、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城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长荡湖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直溪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薛埠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朱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前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金坛区森林管理处、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木材检查站、常州市金坛区林业技术指导站。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面决胜服务保障攻坚战，坚决牵住“牛鼻子”。

一是坚持以计划争取为核心，统筹安排项目计划。经与各板块初步沟通摸排，2020 年全区用地需求接近 7500 亩。为做好全区用地保障，我局将在 2019 年用地计划争取的基础上继续“抢、拼、争”，同时提前做好省厅关于省级重大产业项目核销制度的工作安排，重点保障好河海大学 2100 亩用地，统筹做好基础设施、民生设施、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计划安排。

二是坚持以土地整治为抓手，全力归还规划流量。面对空间倒挂和“两个加快”的用地需求，继续大力推进挂钩工矿项目实施，目标任务2000亩。同时加快三调退回建设用地图斑项目推进，力争3月份前抢先完成验收2200亩。充分研判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使用政策，购买1100亩的规划空间流量指标，其余我局将自加压力、寻找路径归还1000亩。

三是坚持以节约集约为载体，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严把项目审批关口，划好并守住项目控制底线、面积控制底线、效益控制底线，工业用地亩均投入小于400万/亩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一律进入各园区的高标准工业厂房。推行项目引进“对赌”机制，继续履行项目保证金制度，倒逼项目质量普遍攀升。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成果，盘活一批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真正做到“高质量项目永远不缺地，质量不高项目永远都没地”。

（二）全面决胜优化空间持久战，坚决下好“先手棋”。

一是坚决打好“三调”工作收官战。围绕时点更新展开进一步核查，除了完成国家规定动作外，对下发的不合理甚至错误图斑进行自主调查，切实为时点更新提供数据支撑。继续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试点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二是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三调”成果为基础，以“三条控制线”划定为底线，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划定规划分区，优化城乡布局，以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多规合一”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三是统筹开展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深化全区交通基础设施、“三新一特”项目、科创平台等相关规划研究，加快完善高铁新城、5G信息、盐穴利用等专项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第二批15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制定村庄布局优化完善方案，组织编制《金坛区农居民建房图集》。

（三）全面决胜资源监管保卫战，坚决守护“生命线”。

一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2016-2020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期末检查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做好项目清理核查整改。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积极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做好补划，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是执法工作全面从严。扎实推进2019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对已核实的违法用地，督促各板块切实履行查处整改责任；对确需保留的项目，积极落实各项指标，消除违法状态。认真做

好全省违法用地实施监管系统填报，严格开展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发现、查处、整改工作，全面启动历史违法用地三年综合整治行动，分步骤、有计划的攻坚各类“顽疾痼疾”，对查处整改不到位的坚决落实“一案双查”。

三是抓实抓细林业管理。推进“林长制”试点，探索建立区、镇、村、村民小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由各级主要领导和负责人担任林长，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启动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为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夯实基础。制定全区森林经营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为促进林地分类、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通过探索建立公益林储备库等方式，谋求解决用林指标问题。

（四）全面决胜队伍建设整体战，坚决筑牢“基础桩”。

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期化地坚持下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是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局党委书记与各支部书记要树牢党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局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并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有效结合，以党建引领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坚持每月

至少召开一次党建专题会议，以抓党建推动自然资源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围绕“党建阵地标准化、工作职责标准化、内部管理标准化、服务品牌标准化、保障激励标准化”5个方面加强建设，使各支部工作全面提升、全面夯实、全面过硬，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整体工作上台阶。

第二部分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的批复》（坛财字〔2020〕9号）填列。）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472.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35.26万元，增长6.5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472.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472.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1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08 万元，增长 55.8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规划局整体划转，常州市金坛区森林管理处、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木材检查站、常州市金坛区林业技术指导站划转至我单位。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1.82 万元，减少 20.16 %。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472.3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2 万元，增长 22.60 %。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0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9 万元，减少 1.11 %。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比例下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在此核算。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96.59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业务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5.82 万元，减少 19.08 %。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4. 农林水（类）支出518.11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18.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285.94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9.34万元，增长15.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6. 住房保障（类）支出628.3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6.01万元，增长60.1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提高，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7.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20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61万元，增长33.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7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35万元，减少6.46%。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472.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1.76 万元，占 51.3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0.59 万元，占 48.6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472.3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01.29 万元，占 40.23 %；
项目支出 3271.06 万元，占 59.77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72.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5.26万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47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5.26万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7万元，增长853.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整到此功能科目核算，机构改革原规划局退休人员整体划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7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2万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4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0万元，减少25.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不在此功能科目核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增加规划工作经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66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1.82万元，减少20.16%。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

1.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用于对茅东林场的运作补助。

2.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1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

3.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1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4.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5.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3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99万元，增长129.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2.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规划工作经费。

3.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38.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65万元，减少9.7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六）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16万元，增长33.3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9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6万元，增长68.3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增加，提高提租补贴比例。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99万元，增长79.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提高购房补贴发放比例。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01.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5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6.79万元、津贴补贴805.01万元、奖金24.41万元、绩效工资97.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7.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56万元、住房公积金144.58万元、退休费2.18万元、生活补助177.39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5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24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87万元、印刷费1.42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4.13万元、邮电费5.66万元、差旅费6.44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会议费10.80万元、工会经费12.8万元、福利费2.26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1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35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7.08万元，增长55.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人员和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01.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5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6.79万元、津贴补贴805.01万元、奖金24.41万元、绩效工资97.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7.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56万元、住房公积金144.58万元、退休费2.18万元、生活补助177.39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5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24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87

万元、印刷费1.42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4.13万元、邮电费5.66万元、差旅费6.44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会议费10.80万元、工会经费12.8万元、福利费2.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35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69%；公务接待费支出2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四辆公

备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6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1.82 万元，减少 20.16 %。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660.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本级和乡镇国土所项目支出。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9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21.7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20.8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